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金”）的通知，获悉鑫汇金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鑫汇金	是	12,000,000 股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22%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鑫汇金	是	12,000,000 股	2017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6.22%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鑫汇金共持有本公司 192,981,6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48%；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12,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1%；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12,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

再质押完成后，鑫汇金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6,4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0%。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